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豐簡字第347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歐昭廷

被告 林廷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7,25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43,471元自民國114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99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0年11月1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並於網路簽立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及借款契約書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1月23日起至115年11月23日止，利息按年利率4.99%固定計算，如遲延繳款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，按期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自113年10月24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至114年4月17日止，尚積欠本金14萬3,471元、利息3,432元及違約金353元，共計1

01 47,256元未清償，迭催不理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
02 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03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4 述。

05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聯邦銀
06 行「滿心期貨/夢想金」借款契約書、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
07 記錄查詢單、債務金額明細表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；而被告
08 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
09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
10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
11 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
12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
13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5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6 宣告假執行。

1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19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26 書記官 紀俊源